

合同编号：

# 永兴县柏林镇农贸市场提质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永兴县柏林镇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

发包方：永兴县市场服务中心

承包方：湖南长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郴州市永兴县柏林镇农贸市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

#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永兴县市场服务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长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甲方就位于郴州市永兴县柏林镇农贸市场提质改造装饰工程委托乙方施工。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工程期限：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因甲方变更原因或不可抗拒力造成工程延误，竣工日期顺延。

## 第三条 合同预算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14391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元】  
(此合同价包含税金)

## 第四条 工程范围

拆除旧摊位、新建墙体及摊位、广告牌、电路重装等工程。工程量及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一项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施工现场代表，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技术配合，并向乙方传达甲方下发的指令、批准等工作。

2、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随时检查施工质量，并负责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安排竣工验收。

3、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未按图纸施工、施工工艺未达到施工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或整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属于乙方责任的所有违约金或罚款，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单确认金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开工前1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并清除场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其中包括：乙方进场前和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提供施工期间现场水电并保持正常；协调与土建设配合关系；如其装饰业务牵涉到须在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还应协作乙方办理，但甲方承担所需办理的费用。

6、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及材料摆放地，但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的义务。

## 第二项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乙方必须委派一名人员作为施工代表，对甲方的指令予以执行；乙方代表有权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申告、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并签字后送交甲方驻工场代表。因甲方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发生之日起1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严格执行有关单位或行政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否则被相关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保证装修工程所涉及到的砌体墙和室内外、上、下水管道的畅通，若造成管道堵塞的，由乙方负责疏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的损失。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应无偿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并外运所有属于乙方装修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垃圾。

6、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部门批准情况下，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7、乙方应按时向工人支付足额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直接扣划并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8、乙方不得采取贿赂甲方人员等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为自己谋利或有损甲方利益，否则因此实施的任何行为，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无效。

9、乙方进场后，必须先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并进行样板封存后方可大面积开始施工，否则，产生的相关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负责办理有关本工程的相关手续，甲方协调且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11、乙方所采购材料，必须交甲方验收并在材料验收单上签字，如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无时间在材料验收单位上签字视同验收。

## 第六条 变更

### 第一项 工程项目变更

1、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提出修改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共同签订该工程变更单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变更施工。已施工项目不允许变更，否则由变更方承担该项目损失。甲方凡私自与工人变更施工内容或未办理变更相关手续，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并赔付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设计与现场情况有所冲突的时候，在保证工程质量美观的前提下，与甲方共同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变更解决。

### 第二项 工期变更

1、因变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水电不正常、不可抗力和甲方同意的其它情况下，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中途停工或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而返工，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合同工期不顺延。

5、部分工作（如验收）和部分制作需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配合、确认，而甲方不予及时确认也不予以配合，影响了工程工期，合同工期顺延。

##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

(1) 乙方完成8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5日内，甲方支付完成工程量60%的工程款；

(2) 乙方工程量完成后5日内，甲方支付完成工程量35%的工程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将剩余5%的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2、乙方垫资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劳务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税费等与工程施工直接相关的全部费用。

3、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和施工进度计划，合



理安排垫资计划，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4、工程竣工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应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收付款账号及纳税人识别号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长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公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骆仙支行

对公开户账号：43050170443600000713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纳税人识别号：91431000MACKQR2X5W

6、甲方支付乙方的款项，只能支付给合同内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因乙方账号错误资金转入其他账号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验收和保修

1、工程从开始施工到竣工止，双方依照所签字认可的设计、预算、变更单和有关约定，就材料、基层结构和装饰面三个方面逐个项目验收。施工过程中，分别对隐蔽（水电）、结构和吊顶工程进行验收。乙方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对上述项目进行验收。

2、总验收一次不合格后，乙方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再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收齐结算款同时，给甲方开具工程质量保修卡。如未验收结算而甲方提前入住视同验收合格。

3、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凭乙方工程质量保修卡保修壹年。保修期内，如出现装饰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水电项目24小时内，其他项目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4、下列内容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如需乙方维修，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房屋土建问题、玻璃及其它易损物品，由于甲方未按规定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损坏，因甲方所购材料而产生的问题，非本次工程本公司人员施工项目，未验收和开具质量保修单甲方提前入住，甲方不根据装修设计电路容量用电、超负载造成的损坏，超过维修期后的维修。

####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

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提请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于部分结构改造可能不会被有关部门批准，应甲方要求，乙方在非正常条件下继续按图施工引起有关部门的处罚等，由甲方负责解决。

####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设计施工图。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春强



日期：2025.5.27